

明治日本Ethics、Moral Philosophy (Science) 译名考

聂长顺(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日本研究中心)

Ethics源于希腊语，一为ēthika，今所谓伦理学之义；一为ethos，风俗、习惯之义；一为ēthos，人性、人格之义。亚里士多德将ēthos视为ethos的产物，结合ethos论述ēthikē aretē(伦理之德)。这些词汇进入古罗马以后，转变为不同的文字表记：mos(复数mores)指风俗；moralia指道德、伦理等，此为英文Moral等近代欧洲各国词汇之源。¹ 早在17世纪，西方的伦理、道德之学即见于所谓“早期汉译西书”²；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的英汉、英日对译辞书中，也可见到Ethics和Moral的诸多译名³。然而，自今回溯可知，汉字文化圈关于西方伦理学的译介及其近代伦理学的构筑，乃由明治初年日本人重开纪元。随着“文明开化”风潮的涌起，西方近代教育和学问的引进全面展开。在此过程中，Ethics和Moral Philosophy (Science) 获得了诸多译名。

* 2007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近代术语的生成、演变与中西文化互动研究”(07JZD0040)

- 1 此段参见石塚正英·柴田隆行監修『哲学・思想翻訳語事典』、論創社2003年1月初版、第289頁。
- 2 艾儒略《西学凡》(1623年)第7—8頁：“修齐治平之学，名曰厄第加者，译言察义理之学。复取斐錄之所论物情性理，又加一番学问，是第五家。约括于三事：一察众事之义理，考诸德之根本，观万行之情形，使知所当从之善、当避之恶，所以修身也；一论治家之道，居室处众资业孳育，使知其所当取、所当戒，以齐家也；一区别众政之品节，择贤长民，铨叙流品，考察政事，而使正者显庸邪者进弃，所以治天下也。”《西学凡》后由李之藻编入《天学初函》(1628年)第一册。该册于1965年由台湾学生书局影印出版，其第21—60页为《西学凡》。此外，高一志《修身西学》等也属伦理学译著。
- 3 19世纪60年代以前主要英汉、英日对译辞书中Ethics和Moral等词的译名

字典名	作者名	Ethics 及相关英文词译名	Moral 及相关英文词译名	年份
华英字典	马礼逊	ETHICAL writings, 勤善之书	MORAL writings, 劝世文 Moral and religious studies and endeavours, are called 修行立志 MORALITY, the study of it, 修身	1822
英华韵府历阶	卫三畏	Ethics, 劝善书	Moral writings, 劝世文 Morality, 善道	1844
英和对译袖珍辞书	堀達之助	Ethics 躋方、修身齐家ノ教へ	Moral 礼式、式、作法ノ教	1862
英华字典	罗存德	Ethics 五常、五常之理、五常之道、修行之道、修德之理、修齐之理	Moral 正经、纯正、贤、善、良、纯善、纯良、愿、懿 moral philosophy 五常之理、五常总论 Morality (ethics)五常、五伦；行善之道、正经之道	1866—1869

一 “名教”、“名教学”

在近代日本，从专学角度为Ethics和Moral Philosophy的厘定译名者，当首推西周。在1869年阴历4月制定的《德川家沼津学校追加规则书》中，西周将「泰西名教大意」⁴列入学校课程。其中，片假名エチック为Ethic之音译，“名教”为意译。

翌年，在《百学连环》讲义中，西周又将Ethics和Moral Philosophy的汉字学名厘定为“名教学”。他讲述道：

Ethics（名教学 中略）英之**usage**（风俗）也。罗甸语又谓**Moral Philosophy**（名教学）。**Moral**之语为自**mos**之字生者，即英之**custom**（风俗）也。虽有此二名，皆为同一意义。名教者自习而起，（中略）以人之风俗为名教之元。⁵

在论列“名教学”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后，西周又将西方的Ethics与中国的儒学做了对比，认为：

此名教学与所谓汉之儒学大处相同，仅于小处有异。⁶

他总结出二者的四点不同：其一、人伦之序不同。“孔子之道”为（中略）夫妇→父子→君臣；西洋“名教学”为夫妇→父子→兄弟→君臣。其二、前者男尊女卑，妻妾不定；后者“一夫一妻”，“夫妇相亲”。其三、“唯汉儒以孝弟为人道之基”。其四、汉儒不说“人民生养一事”、“social即相亲之道”，而“以君主臣民为先”。⁷

“名教”为汉籍古典词，指以等级名分为核心的礼教。《世说新语·德行》：“欲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

二 “性理学”

在日本近代文本中，以此词作为伦理、道德学名的，当首推1869—1870年（东京）大学南校出版绪方正《经济原论》⁸卷三。其“经济学要旨”部分述道：

亚当·斯密于格拉斯加（苏格兰都府之名）大学讲此学时，尚如性理学之一枝派。其后公于世之《富国论》书中之事，始亦口授予弟子等，为讲性理学之一手续。

4 大久保利謙編『西周全集』第2卷、宗高書房昭和56年、第474頁。

5 前掲『西周全集』第4卷、第159頁。

6 前掲『西周全集』第4卷、第160頁。

7 前掲『西周全集』第4卷、第160—163頁。

8 该书共7册，绪方正、箕作麟祥合译，引文部分为绪方正译。所据原书为美国 Arthur Latham Perry（1830—1905）著 *Ele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1867年刊于纽约。

性理学专勉力于正心性之事，故称扬善行。⁹

译者绪方正还在卷三加按语云：

所谓以道之交，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朋友之信、长幼之序，即关性理学者。所谓因利而交，有无相通，缓急相救，即涉经济学者。¹⁰

该书后来又有太政官史官本局译本，题名《彼理氏著理财原论》（一名《经济学》）上下两册，1876年11月由须原量坪刊于东京。绪方正所译“性理学”，在此改称“修身学”。显然，绪方译“性理学”和史官本局译“修身学”，名异实同，均今之所谓伦理学。

“性理学”一名，亦见于1874年7月书林·西山堂刊小川为治编《学问之法》（全4帙）初帙第16页。其所述也是关于亚当·斯密的内容，“性理学”一名当为绪方译本之沿用。

1872年《学制》规定的中学教科中有“性理学大意”，盖指道德、伦理之学。

丁韪良译《万国公法》（1864年刊于北京，迅即东传日本）第一章第七节中有“不氏门人以公法之学为性理之一派”之语。日本人的语用与此不无渊源。

三 “劝善学”

1871年秋，名古屋学校刊行箕作麟祥译述《泰西劝善训蒙》¹¹，全三册。其第一篇开宗明义：

劝善学，人之务之学，其本旨在使人行善。

人之务，谓人之当为。行人之务，谓为劝善学之所教，而避其所禁。¹²

1873—1875年，（东京）中外堂又刊箕作麟祥译述《泰西劝善训蒙后篇》，全八册。《后篇》乃摘译1866年刊行于美国纽约的Hubbard Winslow（1799—1864）著Moral Philosophy，并“参考他书”而成¹³。后来，他又“抄译”1868年美国纽约刊行的Laurens Perseus Hickok（1798—1888）著System of Moral Science中的“国政论之一部”¹⁴，作《泰西劝善训蒙续篇》（全四册），于1874年由爱知县二书房出版。很显然，箕作的“劝善学”，乃是Moral Philosophy和Moral Science的汉字译名。

需要注意的是，在1873年6月所作《后篇》绪言中，箕作麟祥也采用了“修身学”

9 绪方正訳：『経済原論』卷三、第1頁、第3頁。

10 前掲緒方正訳『経済原論』卷三、第6頁、

11 原作者为 Louis Charles Bonne。

12 箕作麟祥訳述：『泰西勸善訓蒙』第一冊、第1-2頁。

13 箕作麟祥訳述：『泰西勸善訓蒙後編』第一冊「緒言」。

14 箕作麟祥訳述：『泰西勸善訓蒙統編』第一冊「緒言」。

这一译名。其述曰：

余尝译《劝善训蒙》一书，已公之于世，示泰西修身学之梗概（下略）。

可以说，“劝善学”和“修身学”，箕作是兼而用之的。

四 “修身学”

最早以此题名的道德之书为山本义俊译述『修身学訓蒙』，1873年5月（东京）咏诚堂出版。同年6月，淮兰德（Francis Wayland、1796—1865）原著、山本义俊译述的『泰西修身論』（全三卷）出版（出版者不明）。其卷之一凡例述曰：

此书原名Element of Moral Science，即修身学问之义也。¹⁵

Moral之语，汉有心学、正经、端正、善良、劝善等数译，然皆不能尽其义，故今暂假心学之字而填之。盖心学者，犹谓人之所为，当为人之所当为、人固不可不为。¹⁶

夫修身学者，所谓形而上者，毕竟是仁义性理之说也。¹⁷

五 “崇行”

1873年10月，中村正直在为保田久成译《修身学初步》（东京：三报舍1873年10月）所作汉文序中披露道：

余亦欲訳修身書之類。名曰《西国崇行篇》。未竟功緒。

亦即说，中村曾将moral译作“崇行”。只因该项译业未竟，此一译名不传。在同一序言中，中村还申明自己关于西方伦理、道德之学的认识：

夫修身学有二種。一止論人倫。一首論神人之倫。

15 山本義俊訳述：『泰西修身論』卷之一、「凡例」第1頁。

16 山本義俊訳述：『泰西修身論』卷之一、「凡例」第7—8頁。

17 山本義俊訳述『泰西修身論』卷之一、「凡例」第9頁。

依保田久成在《修身学初步》绪言(1873年5月)中介绍,该书原为美国「神学師」淮蘭德所著Moral Science。保田称,“此书要旨,在使人进善避恶”,他译述此书的目的在于“供童蒙妇女之庭训,使人知劝善之道”。

六 “伦理学”

近代日本最早以“伦理”题名的著作,当推1874年(福山)明六舍刊行的河村重秀编《伦理略说》。其“绪言”曰:

会惟新之盛运,天下改其面目,百般日新。就中如修身学,亦新闻日出,诚为可愕。然若不因其国体而稍加取舍斟酌,不能复无扞格(中略)。近世修身书中分父子,为父之务与子之务,长幼之序云兄弟姊妹之务;或有人间交际,人人互相之务等,称呼细密;又将夫妇措于父子之上,皆近世之体裁,然理固一贯,故姑编记五伦之目次,欲被开化之余光,求教中学之益(下略)。

可见,该书是按“近世之体裁”写成的“修身书”,只是“因其国体而稍加取舍斟酌”而已。虽非译著,但其所谓“伦理”亦可视为Ethics或Moral之学的译名。

1881年4月,东京大学三学部印行井上哲次郎等编《哲学字汇》:

Ethics 伦理学 按、礼楽記、通于倫理、又近思録、正倫理、篤恩義
Moral philosophy/ Moral science 道義学

该译名为1884年5月东洋馆发行的改订增补版所沿用。

此外,井上哲次郎还著有《伦理新说》一书,乃依其1881年初在东京大学的授课笔记整理而成,1883年4月由东京的酒井清造刊行。井上在绪言中阐述道:

凡讲伦理之法有二种:第一、以伦理为人之当守之纪律,绝不论其根底;第二、以伦理为天地间一种之现象,论其有无如何。此篇本于第二之主义,论何为道德之基址。道德之基址,善恶之标准之谓也。

很显然,其所谓“伦理”,就是《哲学字汇》所对译的Ethics。以井上哲次郎的名望,《伦理新说》一书无疑对学名“伦理”的确立有着决定性影响。日本近代著名哲学家井上圆了(1856—1917)即采此名,著有《伦理通论》,(东京)普及社1887年刊行。

赫然完整地以“伦理学”题名的著作,当首推中村清彦译、国府新作阅《珂氏伦理学》,1888年(东京)开新堂出版。译本凡例称:“哲学上之用语,依《哲学字汇》或先辈所定。”但其“伦理学”一名却未依《哲学字汇》。译本凡例申明,其所据原书为英国人Henry Calderwood(1830—1897)著Hand-book of Moral Philosophy第13版,1886

年于伦敦刊行。亦即说，中村的“伦理学”乃是Moral Philosophy的译名。

七 “道德学”→“德学”

学名“道德”，早见于本节第一目所引西周《利学·译利学说》（1877年）之文，其称：“人性之作用”分“智”、“情”、“意”三个方面，对于“意”^{モラル}“道德（Moral）”之学所以范之也”。至于最早以“道德学”题名的著作，则当推西村茂树译述《殷斯娄道德学》，1882年5月修身学社印行。所据原书为美国人Hubbard Winslow（1799-1864，西村译“殷斯娄”）所著Moral Philosophy; Analytical, Synthetical, and Practical（纽约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年初版）。译文有云：

道德学者，讲明为人者之责任与职分之学也。¹⁸

西村茂树译述的《殷斯娄道德学》出版以后，又有以“道德”题名的著作问世，如：山口松三郎译《道德之原理》（东京：须原铁二等1883年7月初版，1884年2月再刊）¹⁹、松田正久译《布氏道德学》（东京：牧野书房1887年4月出版）等。其中，松井正久所据原书为德国人Friedrich Wilhelm Fricke（1810—1891）所作，1872年刊行。松井译本“例言”称原书“于英国译之，题为《伦理学》”，“于佛国译之，题为《道德学》”²⁰。

后来，西村茂树又撰伦理道德之学专著，1893年出版。该书行文中虽仍用“道德学”一名，但书名却是《德学讲义》。亦即说，西村茂树又为厘定了一个新的汉字学名——“德学”。

八 “道学”与“彝伦学”

西周在1877年2月所作《译利学说》中述道：

所谓道德之学有二：一曰谟罗尔（Moral），本篇中译道学、人道、道德之论等是也；一曰埃智哥（Ethic），本篇中译彝伦学。两者所岐，唯在大本与枝叶之别，而彝伦学则论涉乎行实动作之法者，其实一物二名。²¹

在古典汉籍中，“道学”同理学，即以程、朱等人为代表的以“理”为核心概念的学说体系。“彝伦”意即常道。《后汉书·蔡邕传》：“登天庭，序彝伦。”杨炯《大唐益州大都督府新都县学先圣庙堂碑文序》：“彝伦敦而旧章缺。”西周以之标识Moral、Ethic之

18 西村茂樹講義：『殷斯婁道德学』、修身学社 1882 年 5 月印行、第 3 頁。

19 Herbert Spencer（1820—1903）原著。

20 松田正久訳：『布氏道德学』「例言」、第 3 頁。

21 前掲西周：《利学·译利学说》，第 7 頁。

学，应该说是他“百教归一”思想的具体体现。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西周强调“道学”和“彝伦学”“其实一物二名”，但毕竟在“名”的层面使Moral与Ethic开始发生了分化。

九 “人道学”

1879年3月，文部省刊行山成哲造译《和氏授业法》。该书所据原本为美国的Alfred Holbrook (1816—1909) 著The Normal: or Methods of Teaching 1869年第四版。该书第一篇有一庞大的“叙类知识即知学”系统图，其中Ethics译作“人道学”，属“宗教”，而“宗教”又属“神教”。²²

其实，“人道学”一名也并非山成哲造的原创，前引西周《译利学说》的一段文字中即包含了“人道”，加之以“学”字，不过是“添枝加叶”而已。

“人道”，汉籍古义同“人伦”，指人与人的特定关系。《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亦指做人的道德规范。《周易·系辞下》：“有天道焉，有人道焉。”《史记·礼书》：“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以之表Ethics，应该说是合辙的。

十 “道义学”

此名早见于《哲学字汇》，对译Moral philosophy/Moral science。1885年1月（东京）林包明（1852—1920）著并出版的《学理泛论》采用之。书中阐释道：

道义学（中略）即自学理上审明名为“道德教”或“伦理教”者，考究理论上错误与否之学也。²³

林包明依据汉籍《大学》之语，将人类的学问划为三大部分：一为“对物类别（格物致知）”，一为“对身类别（诚意正心修身）”，一为“对人类别（齐家治国平天下）”²⁴。个“类别”又称“门”，而“道义学”属“诚意正心修身门（对身门）”²⁵。1886年6月，《学海泛论》于东京再版，出版人木村己之助。

1886年12月，北畠茂兵卫于东京出版的三浦应编『百科熟語辨』，将“道义学”和“道德学”作为Ethics译名。

总体说来，包括西周在内，人们一开始都将Ethics和Moral视为一物，后来才加以

22 山成哲造訳：『和氏授業法』、文部省 1879 年 3 月刊行、第 10 頁。

23 林包明著：『学理汎論』、東京：林包明 1885 年 1 月出版、第 72—73 頁。

24 前掲林包明著『学理汎論』「緒言」。

25 前掲林包明著『学理汎論』、第

区分。此

种区分以西周为二者分别厘定“道学”和“彝伦学”为开端，至《哲学字汇》以“伦理学”译Ethics，以“道义学”译Moral philosophy/Moral science，这种区分基本成为定局。至于“道义学”被“道德学”取而代之，不过是这一定局之中的一个小小变动而已。

人们创制的译名很多，最后稳固下来的是“修身(学)”、“道德(学)”与“伦理(学)”。其中，“修身(学)”和“道德(学)”被基本固定为Moral philosophy/Moral science 的译名；“伦理(学)”被固定为Ethics的译名。而作为学校教科名目的则主要是“修身”与“伦理”。

有趣的是，Ethics和Moral Philosophy (Science) 译名厘定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初为“一实一名”，继而“一实二名”，最终“二名二实”。不仅如此，人们还对此“二名二实”进行了辨析。1888年10月文部省刊行的《伦理书》凡例：

道德之于伦理，关系虽密，但其间自有原理与法则之区别。伦理为原理，道德为法则。

亦即说，“伦理”是关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道德”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规范。以中国古语而言之，伦理为体，道德为用。

无独有偶，1890年2月，须永金三郎（1866—1923）在其所著《通俗学术演说》中的讲解，与文部省刊《伦理书》的阐释如出一辙：

此Moral之语，本自罗甸语mores传说而来，有道德、容仪等意味，加之Philosophy即哲学、Science即科学等文字，成为Ethics之代用语，此似无疑，但其实决非可混用。盖道德与伦理，虽其关系极密，但其间自有原理与法则之区别。伦理为原理；道德不过为其法则而已（中略）。故为使初学者为其区别所迷，予今以Ethics为伦理学，以Moral Philosophy为道德学（下略）。²⁶

与此相对，西村茂树则另有持论。他于1890年8月作《修身教科书说》（『修身教科書の説』）一文，散发给地方官员，文后“附言”论道：

近五、六年间，有修身学、伦理学之名目，余不知其为何义。问某教育家，答曰：修身学宜用于小学科者，英语（Moral）之译语；伦理学宜用于中学以上者，英语（Ethics）之译语。若果如此，则此语用法大谬矣。Moral与Ethics同义，并无轻重之别，唯Moral出自拉丁语，Ethics出自希腊语，遂成二语。且伦理一语与Ethics不同，为支那之成语，支那已有其定义。明儒丘琼山解释之曰：“人之所

26 须永金三郎著：『通俗学术演说』（博文馆丛书第1册）、东京：博文馆 1890年2月刊行、第98—99页。

以异于禽兽者，伦理而已。何谓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者伦序是也。何谓理？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之天理是也。”故伦理，支那特色之道德，未闻西国有如此之学问。西国之Ethics中，虽不无伦理之教（不说君臣长幼等），其学之范围甚广，其所重不独在伦理，命之伦理学之名颇不适当。国人乃依译语判断其学问之性质，译语不当，关系甚大，此不赘辩。²⁷

此段议论，要点有三：其一、Moral与Ethics只是语源有别，所指同一。其二、“伦理”与Ethics所指学问各有其特殊性，不能会通。其三、作为原则，学名须显所指学问之性质，否则会使人们对学问产生误解。

尽管西村茂树固守“伦理”一词的东方本义，但终究阻挡不住它承载Ethics的意涵而演变为新语汇的大趋势。19世纪末、20世纪初，“伦理学”一名通过各种渠道传入中国，虽一度遭遇“抵抗”，终究作为正式学名被接受下来。其详细情形的考察，是笔者今后的课题。

27 『西村茂樹全集』第二卷、第543頁。